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簡文琪

被告 許睦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
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
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
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
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「新臺幣(下同)44,982
元，及其中39,543元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
5%加計之利息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
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6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
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45,6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
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其餘關於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誠桂

01

